

中国佛教文化丛书

因明入正理论释

周祖谟敬题



周 叔 迦 讲 述
中国佛教文化研究所编

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

96398

D4135/17

中国佛教文化丛书

因明入正理论释

周叔迦讲述

中国佛教文化研究所编

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

1989·北京

中国佛教文化丛书

因明入正理论释

周叔迦 讲述

中国佛教文化研究所 编

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)

新华书店经销

光辉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 1/32开本

2.875 印张

75 千字

1989年10月 第一版

1989年10月 第一次印刷

印数0001—2000

ISBN7—80050—146—9/B·25

定价：1.00元

目 录

一、因明入正理论解题·····	(1)
二、因明入正理论·····	(5)
三、因明入正理论释·····	(9)
(一) 总摄诸论要义章第一·····	(9)
(二) 能立体义章第二·····	(25)
(三) 广示宗相章第三·····	(29)
(四) 广示因相章第四·····	(33)
(五) 广示喻因章第五·····	(43)
(六) 总结简异章第六·····	(48)
(七) 广解似宗章第七·····	(49)
(八) 不成因过章第八·····	(59)
(九) 不定因过章第九·····	(64)
(十) 相违因过章第十·····	(70)
(十一) 似同法喻章第十一·····	(77)
(十二) 似异法喻章第十二·····	(80)
(十三) 明现量章第十三·····	(81)
(十四) 明比量章第十四·····	(84)
(十五) 似现量章第十五·····	(85)
(十六) 似比量章第十六·····	(85)
(十七) 总明能破章第十七·····	(86)
(十八) 总明似破章第十八·····	(86)
(十九) 略示显广章第十九·····	(87)
四、《因明入正理论释》跋·····王森	(88)

因明入正理论解题

周叔迦

因明入正理论者梵云

hetuvidya nyayapravara sastra

醯都费陀那耶钵罗吠奢 奢萨但罗

因 明正理 入 论

所谓明者，慧能破暗之义，五明之通称。印度古代分一切世间学术为五类，号为五明，佛教因之，未有更易。《西域记》二云：“七岁之后，渐授五明大论：一曰声明，释诂训字，诂目疏别。二工巧明，技术机关，阴阳历数。三医方明，禁咒闲邪，药石针艾。四曰因明，考定正邪，研核真伪。五曰内明，究畅五乘因果妙理。其婆罗门学四吠陀论”。

所谓因者，亲生之义。因有二种：一曰生因，如种生芽，如泥出瓶，能起别用故。二曰了因，如灯照物，能显果故。二各有三。生因三者：一言生因，二智生因，三义生因。言生因者，谓立论者立种种言，由此开示诸有问者未了义故，能生对论之人决定解故。智生因者，谓立论者发言之智，由此智故，能起言词，正生他解。义生因者有二：曰理曰境。因者谓立论者言所诠道理，为境能生对论者智故。了因三者：一智了因，二言了因，三义了因。智了因者，谓对论者能解之智，照解所说。言了因者，谓立论主能立之言，由此言故，对论之人了解所立。义了因者，谓立论者能立言下所诠之义，为境能生他之智了。虽有六因，他智解起，本藉言生故。言正是生因。他之智解，正是了因正义。惟取此二，余各兼摄。盖立论者虽假言生，方生对论之智，必资智义始有言生。对者虽假智了，方解所立之宗，必藉义言方有智了

故。所谓因明者，略有五释：第一因之明，谓明前六因义故。第二明之因，谓立论者之成言为因，对论者之智解为明，由立论言对论解生故。三因与明异，谓因者言生因，明者智了因。由言生故，未生之智得智；由智了故，未晓之义得晓。四者因即明，因谓智了，照解所宗，亦即言生，净成宗义。明谓明显而已。第五教之随属，谓因明正理者，陈那本论之名，入论者，此论之称，或因明者此论之名，则正理者陈那教称，或因明者一部之通名，余为本论之别称。

所谓正理者，亦有五释：第一诸法真性，谓诸法本真，自性差别，时移解昧，旨多沈隐，余虽解释，邪而不中，今谈真法，故名正理。第二谓立正破邪之幽致，故称正理。第三所立义宗，鸿绪嘉猷，称为正理。第四即陈那因明正理门论之简称。第五总通前四。

所谓入者，谓智解融贯，照明观察，诸法真性故，达解所入因明正理故，此论之别称也。

所谓论者，量也，议也。量定真似，议详立破，决择性相，教诫学徒，名之为论。所谓因明入正理论者，此有三释：第一，为令对者随于此论言生因下所立宗义，而生智解入正理故。第二，此论辩说因明正理之能入故。第三，能造论人依于能入正理因明而说此论故。

商羯罗主菩萨造者梵云

Sankarasvanin badhisatva krt

商羯罗塞缚弥 菩提萨埵訖栗底

骨璘主 菩萨 造

所谓骨璘主者，印度古代相传成劫之始，大自在天人闲化导，二十四返，匡导即毕，自在归天，事者倾恋，遂立其像，其苦行像淬疲饥羸，骨节相连，形状如燂，故标此像，名骨璘天。菩萨之亲少无子息，因从像乞，便诞菩萨，用天为尊，因自立号，以天为主，名骨璘主，乃大域龙即陈那菩萨之弟子。

Mahadinnaga

摩诃，特，那伽

大域龙

其生时，约在佛灭度后千年之时，即西历纪元后百年之间。陈那弘《瑜伽论》即法相宗，所著诸论凡四十余部，此土所传仅五部八译，其名如下：

《无相思尘论》（梁真谛译）

《解拳论》（梁真谛译）

《观所缘缘论》（唐玄奘译，即《无相思尘论》之异译）

《因明正理门论本》（唐玄奘译）

《因明正理门论》（唐义净译，即前论之异译）

《掌中论》（唐义净译，即《解拳论》之异译）

《取因假设论》（唐义净译）

《观总相论颂》（唐义净译）

其《因明正理门论》一卷，世称大因明论。天主以其旨微词奥，后学难穷，乃总括纪纲以为此论，世称小因明论。所谓菩萨者，即菩提萨埵之简称。菩提，秦译为道，亦为觉。僧肇注《维摩经》云：“道之极者，称曰菩提，秦无言以译之，菩提者，盖是正觉无相之真智乎？”是故《智度论》云：“菩提，秦言无上智慧，萨埵者，译云众生，亦译有情”。僧肇注《维摩经》云：“萨埵，秦言大心众生，有大心入佛，名菩提萨埵”。玄应《音义》二十三云：“萨此云有，埵此云情，故云有情”。言众生者，案梵本仆呼膳那，此云众生，语各别也。梵文萨埵又有勇猛义，唐一行三藏《大日经疏》云，萨埵略有三种：一者愚童萨埵，谓六道凡夫，不知实谛因果，心行邪道，修习苦因，恋著三界，坚执不舍，故以为名。二者有识萨埵，即二乘也，才觉知生死过患，自求出离，得至涅槃，著保化城，与灭度想，于如来功德，未生愿乐之心，故以为名。三者菩提萨埵，无上菩提出过，一切臆度戏论种种过失，是一向纯善曰净征妙不可譬类之义，即是众生本性不思議心

也，能忍如是成道事，愿乐修行，坚固不动，故名菩提索多。论主福智悠邈，深达妙旨，其作斯论，考核前贤，规模后颖，故世尊之，称为菩萨云。

因明入正理论

商羯罗主菩萨 造

唐三藏法师玄奘译

能立与能破 及似唯悟他

现量与比量 及似唯自悟

如是总摄诸论要义。此中宗等多言，名为能立，由宗因喻多言，开示诸有问者未了义故。此中宗者，谓极成有法，极成能别，差别性故。随自乐为所成立性，是名为宗。如有成立声是无常。因有三相。何等为三？谓遍是宗法性，同品定有性，异品遍无性。云何名为同品、异品？谓所立法均等义品，说名同品。如立无常，瓶等无常，是名同品。异品者，谓于是处无其所立，若有是常，见非所作，如虚空等。此中所作性或勤勇无间所发性，遍是宗法，于同品定有，于异品遍无，是无常等因。喻有二种：一者同法，二者异法。同法者，若于是处显因同品决定有性。谓若所作，见彼无常。譬如瓶等。异法者，若于是处，说所立无，因遍非有。谓若是常。见非所作，如虚空等。此中常言，表非无常。非所作言，表无所作。如有非有，说名非有。已说宗等如是多言，开悟他时，说名能立。如说声无常，是立宗言。所作性故者，是宗法言。若是所作，见彼无常，如瓶等者，是随同品言。若是其常，见非所作，如虚空者，是远离言。唯此三分说名能立。虽乐成立，由与现量等相违故，名似立宗。现量相违，比量相违，自教相违，世间相违，自语相违，能别不极成，所别不极成，俱不极成，相符极成，此中现量相违者，如说声非所闻。比量相违者，如说瓶等是常。自教相违者，如胜论师立声为常。世间相违者，如说怀兔，非月有故。又如说言，人顶骨净，众生分

故。犹如螺贝。自语相违者，如言我母是其石女。能别不极成者，如佛弟子对数论师，立声灭坏。所别不极成者，如数论师对佛弟子，说我是思。俱不极成者，如胜论师对佛弟子，立我以为和合因缘。相符极成者，如说声是所闻。如是多言是遣诸法自相门故，不容成故，立无果故，名似立宗过。已说似宗，当说似因。不成、不定、及与相违，是名似因。不成有四：一两俱不成，二随一不成，三犹豫不成，四所依不成。如成立声为无常等，若言是眼所见性故，两俱不成。所作性故，对声显论，随一不成。于雾等性起疑惑时，为成大种和合火有，而有所说，犹豫不成。虚空实有，德所依故，对无空论，所依不成。不定有六：一共，二不共，三同品一分转、异品偏转，四异品一分转、同品遍转，五俱品一分转，六相违决定。此中共者，如言声常，所量性故，常无常品，皆共此因，是故不定。为如瓶等，所量性故，声是无常。为如空等，所量性故，声是其常。言不共者，如说声常，所闻性故。常无常品，皆离此因。常无常外，余非有故，是犹缘因。此所闻性，其犹何等？同品一分转、异品偏转者，如说声非勤勇无间所发，无常性故。此中非勤勇无间所发宗，以电空等为其同品，此无常性于电等有，于空等无。非勤勇无间所发宗，以瓶等为异品，于彼偏有。此因以电瓶等为同品，故亦是不定。为如瓶等，无常性故，彼是勤勇无间所发。为如电等，无常性故，彼非勤勇无间所发。异品一分转、同品遍转者，如立宗言，声是勤勇无间所发，无常性故。勤勇无间所发宗，以瓶等为同品，其无常性，于此偏有，以电空等为异品，于彼一分电等是有，空等是无。是故如前亦为不定。俱品一分转者，如说声常，无质碍故。此中常宗，以虚空、极微等为同品。无质碍性，于虚空等有，于极微等无，以瓶乐等为异品。于乐等有，于瓶等无。是故此因，以乐以空为同法故，亦名不定。相违决定者，如立宗言，声是无常，所作性故，譬如瓶等。有立声常，所闻性故，譬如声性。此二皆是犹豫因故，俱名不定。相违有四：谓法自相相违因，法差别相违因，有法自相相

违因，有法差别相违因等。此中法自相相违因者，如说声常，所作性故，或勤勇无间所发性故。此因唯于异品中有，是故相违。法差别相违因者，如说眼等必为他用，积聚性故，如卧具等。此因如能成立眼等必为他用，如是亦能成立所立法差别相违积聚他用，诸卧具等为积聚他所受用故。有法自相相违因者，如说有性非实非德非业，有一实故，有德业故，如同异性。此因如能成遮实等，如是亦能成遮有性，俱决定故。有法差别相违因者，如即此因，即于前宗有法差别作有缘性，亦能成立与此相违作非有缘性，如遮实等，俱决定故。已说似因，当说似喻。似同法喻有其五种：一能立法不成，二所立法不成，三俱不成，四无合，五倒合，似异法喻亦有五种：一所立不遣，二能立不遣，三俱不遣，四不离，五倒离。能立法不成者，如说声常，无质碍故，诸无质碍见彼是常，犹如极微。然彼极微，所成立法常性是有，能成立法无质碍无，以诸极微质碍性故。所立法不成者，谓说如觉。然一切觉能成立法无质碍有，所成立法常住性无，以一切觉皆无常故。俱不成者，复有二种，有及非有。若言如瓶，有俱不成。若说如空，对无空论，无俱不成。无合者，谓于是处无有配合，但于瓶等双现能立所立二法。如言于瓶见所作性及无常性。倒合者，谓应说言，诸所作者皆是无常，而倒说言，诸无常者皆是所作，如是名似同法喻品。似异法中，所立不遣者，且如有言，诸无常者见彼质碍，譬如极微。由于极微所成立法常性不遣，彼立极微是常住故。能成立法无质碍无。能立不遣者，谓说如业，但遣所立，不遣能立，彼说诸业无质碍故。俱不遣者，对彼有论，说如虚空，由彼虚空不遣常性无质碍故，以说虚空是常性故，无质碍故。不离者，谓说如瓶，见无常性，有质碍性。倒离者，谓如说言，诸质碍者皆是无常。如是等似宗因喻言，非正能立。复次为自开悟，当知唯有现比二量。此中现量谓无分别。若有正智于色等义，离名种等所有分别，现现别转，故名现量。言比量者，谓籍众相而观于义，相有三种如前已说。由彼为因，于所比

义有正智生，了知有火或无常等，是名比量。于二量中，即智名果，是证相故。如有作用而显现故，亦名为量。有分别智于义异转，名似现量。谓诸有智了瓶衣等分别而生，由彼于义不以自相为境界故，名似现量，若似因智为先所起诸似义智，名似比量。似因多种如先已说。用彼为因，于似所比诸有智生，不能正解，名似比量。复次，若正显示能立过失，说名能破。谓初能立缺减过性，立宗过性，不成因性，不定因性，相违因性，及喻过性。显示此言，开晓问者，故名能破。若不实显能立过言，名似能破，谓于圆满能立，显示缺减性言。于无过宗，有过宗言。于成就因，不成因言。于决定因，不定因言。于不相违因，相违因言。于无过喻，有过喻言。如是言说名似能破，以不能显他宗过失，彼无过故。且止斯事。已宣少句义，为始立方隅，其间理非理，妙辩于余处，

因明入正理论终

因明入正理论释

商羯罗主菩萨 造
唐三藏法师玄奘译
周 叔 迦 讲述

总摄诸论要义章第一

能立与能破 及似唯悟地
现量与比量 及似唯自悟
如是总摄诸论要义。

初一偈中凡明八义：一能立，二能破，三似能立，四似能破，五现量，六比量，七似现量，八似比量。所谓能立者，此有二义。一者支圆，凡立宗义，必须具述因由，广引喻况。此中宗义因由喻况三者，号曰三支，不应有阙。二者成就，谓正而无邪，真而无妄，如是方能生他智解。所谓能破者，亦有二义。一者出过破，谓直显他过，正斥其非。二者立量破，谓发言申义，立量征诘。所谓似能立者，亦有二义。一者阙支，谓宗因喻三，随应阙减。二者有过，谓伪陈因喻，谬显邪宗。所谓似能破者，亦有二义。一者妄诘，谓敌本无过，妄生弹诘。二者伪胜，谓自论有过，伪言胜他。所谓现量者，谓于前境现实量知其自体相，无分别心推求念者。此亦有二。一者散心，谓眼见色，耳闻声，鼻嗅香，舌尝味，身觉触，此五识之缘五境，以及意识之与五识同缘俱起者。二者定位，谓禅定之中意识及阿赖耶识之缘诸境。其时定心征湛，境皆明证，随缘何法，皆名现量。所谓比量者，用分别心比类已知之事，量知未知之事也。若虽比类而不能生决定智者，非比量摄。所谓似现量者，此亦有二。一者谓散心中有分别心，有筹度行，而妄谓为得境自体。二者谓散心中虽无分别，而实不能冥证境体。所谓似比量者，妄兴由况，谬比邪宗，致令智解相

违，分别互异，而生乖角也。所谓悟他者，凡有立破，皆是举已知，发言为词，所以明是非，别胜负，唯悟于他也。所谓自悟者，现比量境所有理事，唯自心所缘，自智所证故。所谓如是总摄诸论要义者，因明轨式，古今增损不同，陈那重成规矩，立此八义，故云总摄。然学者必须辨别古今，考证同异，方能明解义蕴，兹将《瑜伽师地论》及《杂集论》二解，汇列于左，以资勘核。

《瑜伽师地论》卷第十五曰：云何论所依，当知有十种。谓所成立义，有二种，能成立法有八种。所成立有二种者，一自性，二差别。所成立自性者，谓有立为有，无立为无。所成立差别者，谓有上立有上，无上立无上，常立为常，无常立为无常。如是有色，无色，有见，未见，有对，无对，有漏，无漏，有为，无为，如是等无量差别门，当知名所成立。

《杂集论》卷十六云，论依者，谓依此立论，略有二种，一所成立，二能成立，所成立有二，一自性，二差别。自性者，谓我自性，法自性，若有若无，所成立差别者，谓我差别，法差别，若一切遍，若非一切遍，若常，若无常，若有色，若无色，如是等无量差别。

能成立法有八种：一立宗，二辩因，三引喻，四同类，五异类，六现量，七比量，八正教量。立宗者，谓依二种所立义各别摄受自品所许，或摄受论宗，若自辩才，若轻蔑他，若从他闻，若觉真实。或为成立自宗，或为破坏他宗，或为制伏于他，或为推屈于他，或悲愍于他，建立宗义。

能成立有八种：一立宗，二立因，三立喻，四合，五结，六现量，七比量，八圣教量。立宗者，谓以所应成，自所许义，宣示于他，令彼解了。所以者何？若不言以所应成者，自宗已成而说示他，应名立宗。若不言自所许义者，说示他宗所应成义，应名立宗。若不言他者，独唱此言，应名立宗。若不言宣示者，以身表示此义，应名立宗。若不言令他解了者，听者未解此义，应名立宗。若如所安立，无一切过量，故建立我法自性，若有若无，

我法差别，遍不遍等，具足前相，是名立宗。

辩因者，谓为成就所立宗义，依所引喻同类、异类、现量、比量及与正教，建立顺益道理言论。

立因者，谓即于所成未显了义，正说现量可得不可得等信解之相，信解相者，是信解因义。所以者何？由正宣说现量可得不可得等相故，于所应成未显了义信解得生，是故正说彼相，乃明立因。现量可得不可得者，谓依自体及相貌说。

引喻者，亦为成就所立宗义，引因所依诸余世间串习共许易了之法，比况言论。

立喻者，谓以所见边与未所见边和合正说。所见边者，谓以显了分。未所见边者，谓未显了分。以显了分显未了分，令义平等，所有正说名立喻。

同类者，谓随所有法，望所余法，其相展转少分相似。此复五种：一相状相似，二自体相似，三业用相似，四法门相似，五因果相似。相状相似者，谓于现在或先所见相状相属展转相似。自体相似者，谓彼展转其相相似。业用相似者，谓彼展转作用相似。法门相似者，谓彼展转法门相似，如无常与无我法，无我法与生法，生法与老法，老法与死法，如是有色，无色，有见，无见，有对，无对，有漏，无漏，有为，无为，如是等类无量法门展转相似。因果相似者，谓彼展转若因若果能成所成展转相似。

异类者，谓所有法望所余法，其相展转少不相似，此亦五种，与上相违，应知其相。

合者，为引所余此种类义，令就此法正说理趣，谓由三分成立如前所成义已，复为成立余此种类所成义故，遂引彼义令就此法，正说道理是名合。

结者，谓到究竟趣所有正说，由此道理极善成就，是故此事决定无异，结合究竟，是名结。

已说宗等相。今当就事略显，如无我论者，即于此事对我论者，先说诸法无我，此言是立宗；次说若于蕴施設，四过所得故，此

言是立因，所以者何？若于诸蕴施設实我者，此所计我为即蕴相，为于蕴中，为于余处，为不属蕴而施設耶？若即蕴相而施設者，蕴不自在，从众缘生，是生灭法，若即彼相，我不成就，是名初过。若于蕴中而施設者，所依诸蕴既是无常，能依之我亦应无常，是第二过。若离蕴于余处施設者，我无所因，我亦无用，是第三过。若属蕴而施設者，我应独存，自性解脱，更求解脱，唐捐其功，是第四过。次说如于现在施設过去，此言是立喻，所以者何？若同现在相施設实有过去者，此所计过去，为即现在相，为于现在中，为于余处，为不待现在而施設耶。若即现在相而施設者，已生未灭，是现在相，过去法体亦应已生未灭为相，是初过。若于现在中施設者，于未灭中施設灭体，不相应故，不应道理，是第二过。若离现在于余处施設者，除现在外余实有为事少分亦不可得，云何于彼施設，是第三过。若不待现在而施設者，亦应施設无为为过去世，是第四过。然过去世相灭坏故，无相义成，若同现在施設即成四过。是故过去相不成就，诸法无我亦尔，若于蕴施設，即四过可得，故无我义成。次说如是遮破，我颠倒已，即由此道理常等亦无，此言是合，后说由此道理，是故五蕴皆是无常，乃至无我，此言是结。

现量者，谓有三种：一非不现见，二非已思应思，三非错乱境界。非不现见现量者，复有四种：谓诸根不坏，作意现前，相似生故，超越生故，无障碍故，非极远故。相似生者，谓欲界诸根于欲界境，上地诸根于上地境，已生已等生，若生若起，是名相似生。超越生者，谓上地诸根于下地境已生等如前说，是名超越生。无障碍者，复有四种：一非覆障所得，二非隐障所得，三非映障所得，四非惑障所得。覆障所得者，谓黑暗，无明暗，不澄清色暗。所覆障，隐障所得者，谓或药草力，或咒术力，或神通力之所隐障。映障所得者，谓少小物为广多物之所映夺，故不可得，如饮食中药，或复毛端，如是等类无量无边，且如小光大光所映，故不可得。所谓日光映星月等，又如月光映夺众星，又如

能治映夺所治，令不可得。谓不净作意映夺净相，无常苦无我作意映夺常乐我相，无相作意映夺一切众相。惑障所得者，谓幻化所作，或色相殊胜，或复相似，或内所作，目眩昏梦闷醉放逸，或复颠狂，如是等类，名为惑障。若不为此四障所得，名无障碍非极远者，谓非三种极远所远。一处极远，二时极远，三捐减极远。如是一切总名非不现见，非不现故，名为现量。非已思应思现量者，复有二种：一才取便成取所依境，二建立境界取所依境。才取便成取所依境者，谓若境能作才取便成取所依止，犹如良医，授病者药，色香味触，皆悉圆满。有大势力，成熟威德，当知此药色香味触，才取便成取所依止药之所有大势力威德。病若未愈，名为应思，其病若愈，名为已思。如是等类，名才取便成取所依境。建立境界取所依境者，谓若境能为建立境界取所依止，如瑜伽师于地思惟水火风界。若住于地思惟其水，即住地想转作水想。若住于地思惟火风，即住地想转作火风想。此中地想即是建立境界之取，地者即是建立境界取之所依。如住于地，住水火风，如其所应当知亦尔，是名建立境界取所依境。此中建立境界取所依境，非已思惟，非应思惟。地等诸界解若未成，名应思惟。解若成就名已思惟。如是名为非已应思现量。非错乱境界现量者，谓或五种，或七种。五种者，谓非五种错乱境界。何等为五？一想错乱，二数错乱，三形错乱，四显错乱，五业错乱。七种者，谓非七种错乱境界。何等为七？谓即前五及余二种遍行错乱，合为七种。何等为二？一心错乱，二见错乱。想错乱者，谓于非彼相起彼相想，如于阳焰鹿渴相中起于水想。数错乱者，谓于少数起多数增上慢，如翳眩者，于一月处见多月像。形错乱者，谓于余形色起余形色增上慢，如于旋火见彼轮形。显错乱者，谓于余显色起余显色增上慢，如迦末罗病损坏眼根，于非黄色悉见黄相。业错乱者，谓于无业事起有业增上慢，如结拳驰走，见树奔流。心错乱者，谓即于五种所错乱义，心生喜乐。见错乱者，谓即于五种所错乱义忍受显说，生吉祥想，坚执不舍。